

关于吕燕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510040062号	吕燕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8日
2	当2510040063号	陈克标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8日
3	当2510040064号	陈盛龙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8日
4	当2510040065号	潘亿文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10日
5	当2510040066号	袁裕萍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10日
6	当2510040070号	孔祥泽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11日
7	当2510040067号	陈宝龙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13日

8	当2510040068号	卢兴梅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13日
9	当2510040069号	崔林璇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14日
10	当2510040071号	洪寅龙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5年4月14日